

不协助法院封账户被罚50万

威海一银行与烟台一法院“打太极”受罚

本报烟台8月13日讯(记者 王晏坤 通讯员 牟法宣) 威海某银行违反相关规定不积极履行协助查封义务,近日,牟平区法院依法对该银行开出了50万元的巨额“罚单”。据了解,该案也是新《民事诉讼法》后,烟台法院作出的首例银行因不积极履行协助义务而被处罚的案件。

今年7月份,牟平区法院受理

了一起原告烟台某铸造公司诉被告威海某机械公司承揽合同欠款纠纷案件,原告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要求查封、冻结被告财产。法院干警赶到威海某银行办理查封手续,在依法出示证件及相关查询手续后,银行工作人员告知,被告在该银行账户上有款项48万余元,干警递交了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要求银行协助将该款予以

冻结。银行工作人员称需主管签字后才可以办理冻结手续,而主管不在,需先联系主管。在干警等待的过程中,被告利用网银将账户上的48万元款项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当干警追至另一银行时,得知48万元已从被告公司账户上转走。

表面上看,该银行的做法是在遵循银行的办事程序,但是事后查询发现,其编造借口故意拖

延冻结时间,致使应冻结款项顷刻被转走。为此,法院对该银行做出了罚款50万元的决定,并限期追回被转款项,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该银行收到法院的罚款决定通知书后,以自己没有通风报信为由提出了复议,后经与法院沟通,认识到自己存在的错误,于是撤回了复议申请,缴纳了罚款。

头条链接

冻结被告存款是执法重要手段

查询、冻结、扣划被告(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是法院保全、执行案件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和途径。

在司法实践中,大多数银行都能够按照法律规定的义务协助法院做好查询冻结及扣划工作,但仍有个别银行出于本部门利益考虑,以各种借口不积极履行协助义务,将本应由被告(被执行人)承担的责任转嫁到自己身上,这种行为得不偿失,会付出法律代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执行银行存款,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协助办理,不需办理签字手续。第四条规定,金融机构在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向当事人通风报信,致使当事人转移存款的,法院有权责令该金融机构限期追回,限期未追回的,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明确规定:“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明确规定:“对个人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交警盯着指挥中心大屏幕给拉伤者车辆指路 工人误喝盐酸 警车7分钟送医

8月12日下午,一机电维修工误把装在矿泉水瓶中的稀释盐酸当水喝下,导致口腔和食道灼伤。情况紧急,又值下班高峰期交通拥堵,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通过路面监控,引导救援警车,选取相对畅通路线,仅用7分钟就将伤者送到医院。

本报记者 姬生辉 张林 通讯员 刘存东 刘健

误把盐酸当矿泉水喝下

13日上午11点左右,记者在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病房见到了伤者胡先生。胡先生正躺在病床上打点滴,家属陪在一旁照顾他。“实在太渴了,慌乱中误喝了一口矿泉水瓶内的稀释盐酸。”胡先生用有些沙哑的嗓音告诉记者,他是邹城人,从事机电维修,和同事小孔一起开车到济宁做生意,由于饥渴难耐,随手抓起放在车里的一瓶“矿泉水”喝了一口,事后才知道里面是稀释盐酸。

“是一个朋友放在我们车里的。”小孔说,这个朋友曾坐过他们的车,当时把满满的一瓶“矿泉水”放在了挡风玻璃处,而他下车时却忘记拿走了。12日下午5点左右,干完活后返回邹城途中,坐在副驾驶位置的胡先生因为口渴,随手拿起“矿泉水”喝了一口。发现水有问题后,小孔立即打电话联系那个朋友,对方称是稀释盐酸,本打算拿到家里冲洗厕所,却忘在了胡先生的车上。

“我看他难受得不行,就赶紧找了家诊所。”小孔说,当时胡先生说话已经有些吃力了,他们便去了一家诊所。由于病情严重,大夫说要转到大医院治疗。但他们并不熟悉路况,加之正值城区交通高峰期,救护车赶来还需要一段时间,情急之下,小孔拨打了110向当地民警求助。

民警合力将伤者及时送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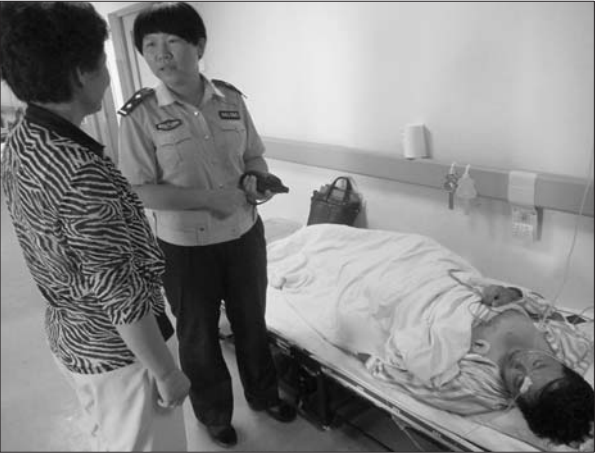
“12日下午5点半左右,我们接到了求助电话。”高新区公安分局黄屯派出所副所长毛庆车说,情况紧急,他立即和同事刘伟,驱车赶到胡先生所在位置,引领胡先生的车向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赶。“行驶到崇文大道时,胡先生的车坏了,我们就把他接到警车上。”毛庆车说,当时胡先生已经有些神志不清,考虑到下班高峰期,城区道路交通拥堵,他立即向济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发出求助电话。

接到电话后,济宁市交警支队工作人员立即通过路面监控,选择了相对畅通的路线,并联系了就近的高新区交警大队凯赛中队做好接应工作,同时还联系了途中各路口执勤民警做好指挥疏导工作,确保救援警车顺利行驶。凯赛中队中队长石岩与两位民警立即驾车到洸河路与火炬路交叉口等候。“我们开着对讲机,在沿途民警的配合下,顺利引导救援警车赶到了医院。”石岩说。由于交警疏导及时,伤者从凯赛大桥到附属医院仅用了约7分钟时间。

在医院,胡先生得到了及时救治。目前,胡先生病情稳定,但仍需要住院观察治疗。



交警指挥中心通过路面监控引导救援车。 警方供图



胡先生得到及时救治。 警方供图

一根针“藏”腿里 半辈子才取出

本报烟台8月13日讯(记者 宋佳 通讯员 王婧) 13日,一名80岁的老人腿部不适,到毓璜顶医院做检查时发现,体内有异物,手术取出一根长约2厘米的缝纫针,医生推测可能在体内已有三四十 years 了。

13日,家住烟台芝罘区的80多岁的林大妈因腿部不适,到毓璜顶医院就诊,X射线检查显示,在右膝处有银白色的异物。林大妈说,之前腿部没有受伤,不存在钢钉一类的东西,平日也没有特殊的感觉。

毓璜顶医院创伤骨科为林大妈实施手术,结果取出一根折断的缝纫针。该科室主治医师苏昊说,这根针应该在患者体内存留了很多年,在皮肤组织下已经形成“包膜”。

“缝纫针约有2厘米长,估计在老人体内至少存留三四十 years 了。”苏昊分析说。听到苏昊的话,病床上的林大妈说,什么时候扎进去的不知道,这么说,这根针在身体里存在半辈子了。

“许·三·多”

许你装得多,省得多,赚得多

上汽大通2014款傲运通 实力登场!

上汽大通2014款V80全系上市 商杰、尊杰接受预定中

上汽大通

2014款傲运通,为您赢得更多利润空间!

2014款上汽大通新车上市,国四升级不加价,详洽当地经销商。

24小时贵宾专线: 400-081-2011 欲知更多,敬请关注www.saicmaxus.com

傲运通

超值物流车

临沂金宇 0539-7325899 青岛瑞骐 0532-66711117 淄博东联 0533-2986539 山东万华 0531-81675666 潍坊顺合 0536-8807288 东营远翔 0546-8368877 胶南亚飞 0532-86159320 青州亿清 0536-3282177 烟台金年扶 0535-6890578 临沂金宇(沂水店) 0539-2515277 山东万华(德州店) 0534-5018185 潍坊顺合(寿光店) 0536-5661255 青岛手拉手 0532-82218077 青岛昌润达 0532-88569660 山东万华(济宁店) 0537-2327111 山东万华(泰安店) 0538-5078388 山东国铁 0531-58590567

发微博造谣 一保安被拘

本报滨州8月13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邱胜岩 何玉勇) 滨州阳信县一商场保安为了吸引“粉丝”关注其微博,增加点击率,在微博上发布了一条学校楼房坍塌300多人死亡的虚假信息,被多名网友转载,引发群众恐慌心理。公安机关迅速立案调查,当事人商某被处以行政拘留。

8月9日,滨州市阳信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发现网民“卡里多的羽毛”在新浪微博发布一条微博,称“昨日下午3点25分,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一中学教学楼发生坍塌事件,当地政府各部门,消防、公安等已全力抢救,目前已造成384人死亡,213人受伤,抢救还在进行。”该微博被多名网民转发并评论。民警立即对此事进行核实,确定为虚假信息,在发布辟谣信息的同时,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证,此条微博系阳信县一商场保安商某所发。8月9日7时23分,商某用手机编造了上述内容,随后在新浪微博发布,目的是为了吸引“粉丝”多关注其微博,增加点击率。该微博经网民阅读,迅速在社会上传播,引发群众恐慌心理,造成不良影响,扰乱了社会秩序。案发后,商某如实向公安机关交待了其散布谣言的违法事实。

商某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8月12日,阳信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对商某做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网民:不要轻信网上谣言,更不要在网上传播没有任何事实根据的谣言。